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40006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064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，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，已屆限齡退休年齡，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，得續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0月7日部銓三字第11458831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10/13 10:55
交 換 章

